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0号

罪犯陈世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9年10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（已预交一万二千元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三百六十元（已由公安机关暂扣），陈世杰名下资金，其中40000元发还给被害人，剩余人民币320.86元及其孳息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8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03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680.86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世杰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世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